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849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源精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为：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21 年 5 月 26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仍然在进行当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因虚假陈述产生诉讼纠纷。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438,606.19 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强调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元）	366,957,851.22	104,169,809.36	2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374,298.59	4,928,802,218.22	-10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746,493.56	-974,529,061.65	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0,042,218.90	70,668,291.42	-110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9	-10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9	-10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2%	-	-
总资产（元）	2,294,946,933.52	3,501,531,399.81	-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1,527,158.74	2,112,887,762.69	-21.36%

##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9,494.6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0,658.45 万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偿付债权人款项、支付重整费用、缴纳税费、采购原材料、支付水电气费、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社保等资金支出增加，公司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与与智晟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对应收债权及应付债务予以冲销等所致。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85,04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付债权人款项、支付重整费用、缴纳税费、采购原材料、支付水电气费、支付职工薪酬及缴纳社保等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11,423.05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票据增加及票据贴现业务增加等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2,445.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与智晟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对应收债权及应付债务予以冲销，公司报告期自主经营赊销业务增加等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 3,045.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2,223.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18,264.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与智晟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对应收债权及应付债务予以冲销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等所致。

（7）存货较年初增加 4,716.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采购原材料增加库存及产成品、在产品增加等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209.73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增加等所致。

(9) 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42,119.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所致。

(10)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564.63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环保改造及设备技改增加等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增加 120.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二街 3 号院租赁住房一套，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为 3 年。

(12)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476.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置信息管理系统等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436.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3,341.98 万元，较年初减少 75,522.3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按重整计划偿付债权人款项、偿付欠缴税费、支付陈欠职工薪酬及缴纳欠缴社保和支付管理人报酬等增加，公司与智晟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对应收债权及应付债务予以冲销等所致。

(1)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0,300.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因全资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及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农商行及农信社偿付了股票及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分别收到上述四家农商行及农信社《告知书》，在告知书中均表示贷款本息已得到公司偿付，其向公司上述子公司发放的贷款本息已结清。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上述子公司进行账务处理，调减短期借款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2)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5,96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清偿债务及与智晟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对应收债权及应付债务予以冲销等所致。

(3) 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47.2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2,164.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付欠付

职工薪酬及缴纳欠缴社保增加等所致。

(5)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11,73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付欠缴税费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30,452.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付债务及与智晟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对应收债权及应付债务予以冲销等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422.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付债务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5,543.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业务增加等所致。

(9) 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2,163.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11) 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 108.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二街 3 号院租赁住房一套，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4,687.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付债务及与智晟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对应收债权及应付债务予以冲销等所致。

(13) 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 1,353.52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依据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转回部分已计提预计负债等所致。

(14) 递延收益较年初减少 974.79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期结转政府补助所致。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152.72 万元，较年初减少 45,136.06 万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经营亏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亏损等所致。

(1) 股本报告期无变化。

(2) 资本公积报告期无变化。

(3) 专项储备较年初减少 198.63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安全生产费支出增加所致。

(4) 公司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678,847.80 万元，报告期较年初增加亏损 44,93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经营亏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等所致。

(二)、损益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4,937.43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492,880.22万元,本报告期经营亏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产销量仍较低,公司经营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所致。

(1)营业收入36,69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278.8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自主经营,而上年同期为纾困经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晟达福源受托加工费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来源于智晟达福源受托加工费收入占比为77.03%。

(2)营业成本45,03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996.41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为纾困经营为主,而本报告期全部为自主经营。

(3)税金及附加1,66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8.54万元,主要系印花稅、土地使用稅以及水利专项基金增加等所致。

(4)销售费用311.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0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自主经营,人员费用及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13,37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4.26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重整费用而本期未发生,公司本期管理人员增加同时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公司部分车间停产停工损失增加及物料消耗费用增加等所致。

(6)研发费用14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6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等所致。

(7)财务费用990.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437.05万元,主要系上年度末公司破产重整,有息债务大幅减少,展期留债利率大幅下降,致使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同时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等所致。

(8)其他收益1,335.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8.74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12,734.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1,880.75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破产重整,执行重整计划,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等,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债权人的告知书,子公司债务已结清因此子公司调整账目确认重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购买信托产品后信托产品提前终止取得信托收益等所致。

(10) 信用减值损失 61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9.1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与智晟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冲销往来款同时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等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34,732.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损失 32,382.62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增加等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 1,14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3.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依据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转回部分已计提预计负债等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 1,21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878.99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确认违约金、罚款、滞纳金、担保损失等，上年度末公司破产重整，有息债务大幅减少，本期未发生违约金、罚款、滞纳金、担保损失等。

(14) 所得税费用 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2,741.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411.17 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004.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自主经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偿付欠薪、缴纳欠缴社保、缴纳欠缴税费等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环保改造、设备技改投资增加等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9.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增加等所致。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2019 年 11 月 29 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2019 年 12 月 4 日沈阳利源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公司丧失对沈阳利源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已将对沈

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12月14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交的沈阳利源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未获通过，2022年2月21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截至本报告日，沈阳利源破产重整仍在进行中。本报告期末公司预计无法收到相应的投资回报，也无法收回其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仍为0。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隆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沈阳昊阳、北京昆泰已分别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调查仍在进行中。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公司出资39,000万元购买云南信托-智兴2021-209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的存续期限为6个月，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智兴2021-209号单一资金信托提前终止通知》，通知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本项目于2021年10月21日提前终止，公司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其中收回本金39,000万元，取得收益885.23万元。

特此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